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黃山書社

藏外佛經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一

藏外佛經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藏外佛經

第四冊

黃山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4, 藏外佛经/周燮藩主编; 方广锬分卷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①周…②方…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佛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056 号

藏外佛經第四冊目次

菩提道次第直講六卷

宗喀巴著 大勇譯
民國鉛印本

..... 一

菩提道次第直講科判 · 附四種

大勇等譯
民國鉛印本

..... 四一

菩提道次第論極略頌

宗喀巴著 超一譯
現代鉛印本

..... 六二

菩提道次第論攝頌

宗喀巴著 超一譯
現代鉛印本

..... 六六

菩提道次第攝頌釋論

宗喀巴造 法尊譯 明性述
民國鉛印本

..... 七〇

菩提道次第攝頌略解

宗喀巴造 法尊譯 安欽說解 觀空度語 周叔迦筆受
民國鉛印本

..... 七九

菩提道次第修法二卷

善慧持教增廣大師造 法尊譯
民國鉛印本

..... 八九

菩提道次恒修教授

劉迦說 法尊譯
現代鉛印本

..... 一〇〇

菩提道次第之行目錄

著譯者不詳
民國鉛印本

..... 一一〇

密宗道次第廣論二十二卷 一三一
宗喀巴著 法尊譯
民國鉛印本

密宗道次第論五卷 二九七
克主著 法尊譯
民國鉛印本

宗喀巴大師顯密修行次第科頌 三六八
譯者不詳
民國鉛印本

宗喀巴大師顯密修行次第科頌止觀略法 三九一
譯者不詳
民國鉛印本

事師法五十頌釋 三九七
宗喀巴著 湯錦銘等譯
民國鉛印本

事師五十頌廣解 四二一
宗喀巴著 能海譯
民國木刻本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十四卷 四五三
宗喀巴著 法尊譯
民國鉛印本

供養上師法 五四六
湯錦銘譯
民國鉛印本

供養上師會供修法 五五二
湯錦銘譯
民國鉛印本

大金剛威德初級道三身寶藏之行筆錄五卷 五五五
寶金剛講
民國鉛印本

德金剛威德深道第二級證分修之法三身梯筆錄三卷 六六〇
寶金剛講
民國鉛印本

宗喀巴著 大勇譯

民國鉛印本

菩提道次第直講

菩提道次第直講

宗喀巴著

大勇口譯

智湛筆錄

菩提道次第直講卷第一

宗喀巴大師造

大勇法師口譯

智湛居士筆錄

敬禮於諸尊德勝善具大悲者足下

堪忍利中自在王。補處慈尊法中王。善逝智父妙吉祥。龍樹無著佛所記。深觀廣行兩大宗。傳承諸師我皈命。爲欲易入深廣道。再以略法於此說。

此論爲總攝一切佛法之精要。龍樹無著二大流派之準繩。勝士趣入一切智地之法規。三類士夫所應修持，攝集一切無不全備之次第。由此菩提道次第爲門，將具堪能者引入佛地之規律，即所說法。如濟迦麻囉喜囉寺說法之軌則。先須講明作者之重要，法之重要，及如何說聽彼法之三事。今於此菩提道次第之引導爲四。爲明法源清淨故，釋作者之重要。爲於教授生敬故，釋法之重要。於具足二

種重要之法應如何聽受講說，正教授弟子引導之次第如何。

第一作者。本論總依彌勒菩薩之（現觀莊嚴論）又以別依（菩提道炬論）故，道炬論之作者，即是本論之作者。此燃燈吉祥智大阿闍梨，別號具德阿底峽。彼之重要，有生族圓滿，本生所得功德，及得功德後於佛教中所作之事業，三者。

第一如羅乍瓦讚云，「東方惹火地。於此有大城。名次第聚落。其中有王宮。殿堂甚寬闊。金幢以爲號。國王名善德。豐富多資財。有如支那君。王妃吉祥光。誕生三王子。蓮華藏月藏。吉祥藏爲名。長子蓮花藏。五妃誕九子。第一福吉祥。今時具材能。亦稱達那喜。少吉祥藏者。比丘精進月。月藏序居中。現我親教是」。

本生所得功德。有多智所得教之功德，如理修行證之功德二者。第一，尊者於廿一歲以內，將內外教共應明處之聲明，因明，工巧

醫藥等四。學至最極精通。又於十五歲時，聽（理演論）一次。即辨論折服一著名外道，遂得英稱普聞。此大純觀巴脫。爾後復於黑山道場，親近羅睺羅古達喇嘛。此喇嘛者，曾得喜金剛現身，金剛空行母授記，尊者蒙此喇嘛為授大灌頂，命名曰智密金剛。直至尊年廿九歲時，於諸已得成就師前。修學金剛乘法。經教授，通達無餘。即自意念，於諸密咒我已精諳。嗣經空行母等，夢示多部密經，皆未曾親，乃折其慢。自此以後，有諸師長及以本尊，或明或寐而勸誨云。若出家者，於佛法衆生能作大饒益。尊者依言，往投大眾部持律上座已修入加行位中之戒顰大德求請剃染，為作和尚，令得出家，三十一歲內，徧學顯教。別於（大毗婆沙論），依止法顰論師，於啊登打補山，研究至十二年之久。以對根本四部要典皆甚精熟。故於各部異義，取捨之間，互有出入處，雖頗微細，亦能

菩提道次第正論 第一卷

毫不紊亂而正了知。

第二，以三藏靈文，能攝盡一切佛教。故證之功德，亦以戒定慧三學攝之。戒學者，定慧一切功德之所依，千經萬論之所讚者也。欲求證得定慧，先須具足淨戒為增上緣。於此有三。

初，具足殊勝別解脱戒者。尊者於受得比丘戒後，愛護其戒，如鷲牛愛尾。守護輕細，尤且捨命不渝。於諸重禁，夫復何說。大持律上座之稱，於焉起矣。

具足菩薩戒者。尊者於修習慈悲為本菩提心之教授，雖曾多所參學。別經久時，依金洲大師修習由彌勒文殊降及無著寂天展轉傳來最勝教授，於自他相換之苦提心隨得生起。由願人行，而受學處。廣修諸行，毫無違越。

具足金剛乘戒者。以具觀自身成本尊之生起次第，及金剛心圓滿次

第三之摩地，隨成瑜伽之尊。特別於所制禁戒，無所違越。諸三昧耶，如理守護。

如上三種禁戒，非僅受時猝起勇進。亦於受後各別隨行，終不違犯。設有違越，亦疾各依還淨儀軌，除罪清淨。

具足定學有二。

共者，得止中心之堪能。

不共者，證得最極堅固之生起次第。又修禁制之行六年或三年。

具足慧學有二。

共者，謂得止觀雙運之觀行三昧。

不共者，成就圓滿次第之殊勝三昧。

得功德後於佛教中所作之事業。有於印度所作，及於西藏所作，之

二。

菩提道次第正論 第一卷

初者，於金剛座大菩提等，曾經三次制諸外道，令受佛教。復於內宗上下諸部，不達邪解疑惑等垢。洗除令淨。增長正法。各派對之，亦極愛敬。不分部類。視同頂髻。

於西藏所作者。藏人迎請入藏宏法，雖經多次，均未邀允。嗣當後藏邊王菩提光秉政時，復迭派使命延聘，尊者乃蒙降臨。依衆勸請，整理教務。著有菩提道炬論等，總攝一切顯密心要。前後遊住藏衛將廿年，教化無算。具根器者，皆蒙利益。

如是開顯能仁之密意而造論釋。其能作者，應具三種圓滿之因。

（一）須於所知五明處善巧。（二）受持彼等義之要處聖言。須有從釋尊展轉傳來，師師相授，中無斷絕之教授。（三）須見本尊得蒙印許。隨具其一，雖能造論，然以金具最為圓滿。大阿闍黎於此三者，皆悉具足。

本尊攝受者。如羅乍瓦讚云，「具德喜金剛。建立三昧王。勇識世自在。尊勝度母等。蒙現身開許。夢中或現前。深廣微妙法。尊者常得聞」。

喇嘛傳承者。佛教之傳承有二，即其中下士道之小乘教法，與不共之大乘教法。大乘教中，又分波羅密多乘，與金剛乘。初又分三支。即深觀一派，與文殊彌勒二廣行派是。金剛乘中，復有各種傳承，皆已圓滿獲得。其曾所親近之善知識，如讚云，「常得依止師。嚩底巴金洲。覺賢吉祥智。多得悉地者。別自龍樹來。一一遞相承。深觀及廣行。教授尊者有。」如是善知識中得成就者，共稱十二，餘者亦多。

通五明者，略如上說。是故此闍黎善能抉擇佛之密意。其弟子中最著名者，印度則有比朶巴法生慧中道獅子地藏密友等。藏中堪能繼

著是道大智直講

第一卷

持法藏者頗不乏人，其最能紹承增廣師之事業者，當推種敦傑爲上首。以上略釋作者之重要，詳如尊者本傳等所明。

第二法者。此教授之根據，爲（菩提道炬論）。而（道炬）乃尊者一切著述中之根本，以能總攝顯密要義故，所說圓滿。以能調心爲次第故，易得受持。以能善巧性相兩宗，嚴飾二師教授故，勝餘軌式，欲明此（道炬論）教授之重要，當分四科。

第一、會通佛說一切經教互不相違之重要。

盡佛一切所說，須知於此爲一補特伽羅成佛之道，彼亦隨應或爲道之主幹，或爲道之支分。而菩薩所求，爲利世間。其所化導，亦須攝受三種種姓。故於彼等道品，皆應修學。知三乘道者，是成就菩薩所求之方便。此乃慈氏所說也。於大乘道中，有共不共二種，共者即聲聞三藏是。唯除求自一身寂樂之不共意樂，及不共制罪等。

復次，佛者過無不離，非僅斷其一分。德無不圓，非僅成其一品。上士發心，志求佛果。亦當滅一切惡，集一切善。故餘乘一切斷證功德，皆於大乘道中所攝。是故上士皆當修學。或謂修密乘人，毋須如此，斯不應理。雖不如波羅密多乘，於布施等以無量分別而爲修學，與之稍異。然於發菩提心，修六度行。道之大體，是所共同。如（金剛頂經）云，「縱遇捨命緣。勿捨菩提心。」又云，「六種波羅密。任何不應捨」。餘密典中，亦多此說。無上瑜伽之儀軌教典等，亦皆云應受共與不共之二種戒律。共者即菩薩戒是。種敦傑云，「我之喇嘛，是能以四万大道而持一切教法者」。此語乃察見其要也。

第二，顯示一切經皆爲教授之重要。

或謂佛說大部經文，無修持之要義，是講說之法。其有闡修行之心

著是道大智直講

第一卷

要，當知須於餘處別求教授。如斯執者，能於無垢經論，爲作生起敬重障礙，當知是集謗法業障。蓋於諸求解脫者，真實不虛之殊勝教授，實爲諸大經論。然以我等劣慧鈍根故，不堪直接依止彼經。姑依口傳，漸次研尋經論大義，乃易通達。勿執諸經無益修持，惟當固守淺鮮教授。如（菩提寶）云，若深入經教之人，不以少許經函，謂得決定。當知一切佛語，皆爲教授。又（修寶）云，阿底峽之教授，於一座上，身口意三，碎爲微塵。今知一切佛語，皆爲教授。又如種敦傑云，若多學經已，復從他處另求餘種修行法規者，是爲錯誤。又（俱舍）云，「佛正法有二。教證以爲體。」如斯所言，一切佛法，不出教證二種。教者正爲抉擇修行之法軌。證者如所抉擇而起修。是彼二者，勢成因果。有如馳馬，先擇馬場，場所既定，轡勒乃施。倘於一處先習聞思，別於他方另求修證。異道以馳，如何

而可。(修行次第末編)，爲顯斯意，出喻如上。故本論自依止善知識以至修習止觀。總爲顯示一切經論皆爲教授。諸邪分別，遺無遺餘。

第三，易得佛密意之重要。

諸廣經論，雖皆爲殊勝教授。然在初業有情，若非先依現前人師之教授，雖欲直入於彼等而不得密意，設復有得，亦須親待長時功力，倘能依茲(道炬)及與(道炬)相類之著述，當速通達。

第四，自能滅除極大惡行之重要。

如(法華經)及(寶積經)諸品，皆詮一切佛語，以權實二意示成佛之方便。倘不解此，妄分勝劣，謂某也大乘所當學。某也成佛之障礙所當棄。如斯邪謬，當成謗法。謗法業障，微細難知，過患尤重。(三昧王經)云，「縱毀諸部洲。一切佛塔廟。較之謗法罪。多分不及一。恒沙阿羅漢。一時頓殺却。較之謗法罪。多分不及一。」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一卷

總之，能生謗法業之因，雖有多門。而無知妄說，最爲易犯。智者於此，當努力斷滅。但於前所說，能生決定者，自能滅除謗法惡行。此之決定，若多讀(諦品)(法華)，即能獲得。其謗法餘門，更可於集一切研經求之。

第三，有聽者之規律。說者之規律。於完結時共作之規律。三者第一，有思聞法之勝利。於法及說法者生起承事。正明聽之規律三者。

第一，(聞衆)云，「多聞能知法。多聞能遠惡。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

以此四句，依於聞法，如其次第，謂知取捨處。知已乃持止惡之戒，以遮止無益已。則心得住於善所緣，自能發生定也。次以通達無

我真實之慧，斷世間繫縛根本，而得解脫云耳。(本生經)亦云，「若人由聞起正信。當成堅固妙歡喜，慧生愚癡即當無。以自肉資亦應理。聞爲破暗之明燈。賊所難劫殊勝財。是殺癡暗仇人劍。教示方便勝伴侶。雖貧不棄是親友。無損療除愛病藥。摧大罪軍勝眷屬。復是勝名德珍藏。上流相遇好贈品，衆中英俊所愛樂」。又云，「聞後以修爲心要。少功當脫生死城」。於諸聞法勝利等，數數思惟，應當發起勝解。

第二，如(地藏經)云，「專以信敬而聽法。於彼不應生譏謗。說法師前與供養。於彼當生如佛想。」視之同佛，當以獅子座等恭敬利養而行禮供，斷除不敬。又(菩薩地)云，當離高舉及輕慢。於法與說法人二者應當敬重。又(本生經)云，「當住極下座。生起調伏德。喜眼而瞻視。如飲甘露語。敬重專一禮。淨信無所意。如病聽醫言。起承事聽法。」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一卷

第三，有除三種過，依六種想，二者。

第一，若器口覆下，或口雖仰而不潔淨，或下有漏舛。縱天降雨，必不能受。或雖受得，爲染所污，不堪飲用。或雖不染，漏而弗住。

如是雖臨法會，若不屬耳而聽，或雖屬聽而起邪執，或發起意樂有過，或雖無彼等諸失，若於所聞文義而不堅記，以忘念等而失壞者。如是聞法，不能得大利益。故當離此諸過。爲治彼三過故，經中常說，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三句也。(菩薩地)亦云「以欲知一切，及專注一境。屬耳注意。如理思維而聽」。

第二，有於已須如病者想，於說法者須如醫師想。於教法生起藥物想。於修行生起療病想。於如來須作正士想。於正法眼生起久住想，六者。

第一，如（入行論）云，「雖遭平常病。猶須依醫言。況復貪等罪。百病恒逼逐」。以貪等惑，恒時難療。感生極苦之病，長夜痛惱，於彼應識。如迦馬巴云，遭三毒之重病，如斯猛烈，我等於病且無所知。此成顛倒，甚不應理。

第二，吾人若患風膽等重病，勢必尋求良醫。設與相逢，起大歡喜，隨言而聽，恭敬承事。於說法師，亦當如是。訪求得已。如教而行，恭敬承事。

第三，猶如病者，於其醫師所配之藥，深生珍重。於說法師所說教授教誡，亦應認為重要。勵力珍持，勿以忘念違背等而失壞之。

第四，亦如病者自知若不依服醫所配藥，病不能癒，即便飲用。如是見及於說法師所示教授，若不修行，終不能摧伏貪等煩惱。故以殷重而為修持。又如久病惡癩，斷手殘足，一二劑藥，誠無所益。

若起煩惱大第百講 第一章

吾人無始長處惡染重病，於其教授，略修一二次，不可遂以為滿足。如（儀讚）云，「心於稀理恆愚癡。病根長夜相依附。譬彼惡州斷手足。僅服少藥有何益。」是故於已作病人想，甚為緊要。此想若具，餘善可生。倘唯形於言談，不務真實修習教授之義而斷除煩惱者，亦僅獲得聽聞而已。如病不服藥，病終不愈也，此（三昧王經）中所說。彼又云，「我雖已說微妙法。汝聞若不正修習，如諸病者負藥遊。自身疾病無能瘳」。《入行論》云，「身當依教授。徒說有何濟。如僅讀藥方。病者成益否。」故應殷重起除病想。言殷重者，謂於知識教授諸取捨處，而為受持。於作須知，於知須聞，聞已於正知而作之要點，努力應作。故於所聞義，隨力修行，最關緊要。若非然者，臨命終時，必多追悔。如俳優人，一向作他人像，與己無干。又如本欲食蔗糖，惟嚼其皮耳。（身心教誡經）云，「我無

修行今云何。死時而作嬰兒憂。未獲心要極苦惱。徒矜口利成過錯。」「又云，「如處親附俳優內。演述他人勝功德。自身修行既失壞。徒矜口利成此過。」「又云，「甘蔗樹皮無心要。所樂之味住於中。若人僅嚼蔗皮者。蔗糖美味不能得。是故徒說如蔗皮。能思法義如嘗味。以是須斷徒樂說。常不放逸思法義。」「第五，隨念說法者薄伽梵，生起敬重。

第六，依於聽聞如斯法已，作是思念云何能使如來教法久住於世。復次，無論說法聽法，若自身心置於除處，不與法合，則任說者隨說何種皆無有益。必須為抉擇身心而聽。譬如欲知自面有無垢惡，照鏡知己，而除其垢。自行過惡，於法鏡中現。心生熱惱，除過修德，須隨法行。（本生經）云，「我之惡行垢。法鏡能照澈。於意生熱惱。我當趨於法」。總之，我為一切有情事故，求得作佛。欲得

佛果，當修其因。要須聽聞正法，憶念思惟，發菩提心。既知聽聞勝利，須起勇悍，斷諸等過，而為聽聞。

第二，有思說法之勝利。於大師及法生起承事。以如何之意樂與加行而說。觀機說默之差別，四者。

第一（俱舍）云，「無染行法施。如經而宣說，」彼自釋云，是故若諸邪說法，及染污心，希求利養恭敬名聞而宣說者，彼等皆自壞其大福利。故說法者，發心清淨，最為重要。如昔恭巴云，余未曾有一次不先修無常而後說法也。若不顧視利養等而行法施，當生兩果二十種勝利。如勸發增上意樂經廣說。

第二，佛說般若時，大師自敷法座。可見法者猶是諸佛恭敬之田。故當念法與大師之功德及恩惠，生起恭敬。

第三，有意樂，加行，二者。

第一，（海慧所問經）中說，住五種想。謂自作醫師，法如藥物，視聽者如病人，視如來是正士，願法久住。此五想之外，並於眷屬修慈心。更斷惡人勝己之嫉妒。推後之懈怠，數數宣說之疲厭，揭己之長，彰他之短，於法生惱，希求衣食財物等過。當作是思惟，為自他得成佛故。以今說法所獲清淨福德，為我安樂寶具。

第二，澡浴清淨，著鮮潔衣。於清淨悅意之處，敷設法座，坐已，誦降魔咒，法會方圓百由旬內，魔不能侵。縱有竄入，亦不能作障礙。此（海慧問經）中所說。既誦咒已，舒顏悅色，具足定義支分譬喻理山教證，而為宣說。

第四，如（成經）云，「不請不當說。」謂不啓請不應宣說也。雖然略諸，亦當觀其根器，若知是器，雖未勸請，亦可為說。此（三昧王經）所習也。諸餘威儀，如律廣明。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一卷

第三，是說聽之諸善根，當發善實行等淨願印定之。能如是作。則每說聽一次，決定能生經中所說之諸勝利。而依此說聽要件，先時所集輕人賤法一切罪障，悉得消滅，亦能斷止新造諸惡。總之，背諸善士，皆注重於此事。而本論前代傳承諸師，特別尤加誠度。倘於此節不獲定見，心未轉動。則任廣說何種深法，將致本尊變魔，即彼妙法亦成煩惱助伴，事例實亦多矣。可謂從於初一錯至十五。諸具慧者，於此說聽規律，勉勵以學，即能顯示此於諸教授中最高殊勝前導。

菩提道次第直講卷第一

菩提道次第直講卷第二

宗喀巴大師造

大勇法師口譯

智滿居士筆錄

第四，有依止善知識法，為道之根本。及得依止已，修心之次第如何，二者。

第一，有為生決定故，略為開示。及略示修法，二者。

第一，於弟子身心中。但能生起一分功德，減損一分過失以上，一切安樂妙善之根本，皆由善知識教導之力，故於此首以如法依止為最要。此中有所依善知識之相。能依弟子之相。依止法如何。依止之勝利。不依止之過患。總明其義，六者。

第一，諸經論中。就各各乘，雖有多說。然於此處所示，乃為須於三士道漸次接引而導至大乘佛地之善知識也。（莊嚴經論）云，「知識須具戒定慧。德勝精進教富饒。通達真實善說法。悲憫為體斷疲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厭。一謂弟子須求得一具足十法之善知識而依止也。若自未調伏而能調伏他者，無有是處。彼調御他人之師，先須自能調伏。若爾，云何以自調伏耶。倘隨分修習，於身心有一分證德之名者，不能真實饒益於他，須順佛教總相。如戒等三學，以調伏身心。彼調伏者，即是戒學。如（別解脫經）云，「心馬難制止。勇決恒相續。別解脫如銜。有百針極利。」當如調馬之師。以堅利之銜勒，調伏根隨邪境。猶如野馬，制服於其所不應作。於諸應作，努力進趣。由學此成，則能調心。

具定者，謂於善惡行之止作。依於正念正知。心內寂住，定學隨生。

具慧者，謂依於止。觀察真諦，淨慧即發。如是雖具三學證德，尚嫌不足。復須博通三藏，具足多聞。如格西敦巴云，大乘師者。須

任說一事，皆能貫通無量經義。正修持時，了知三學之差別功能，成何利益。現於所化之機，其心行為何狀況。

通達真實或教理者。謂以勝慧達法無我。或由現量證得。此若未能，即以教理而能通達者亦可也。

又雖通達教理，若功德劣於弟子，或僅與相等，亦為不足。故師須具勝於弟子之德。（聚）云，「所依遜已反成退。平等相依住中流。依較勝者獲勝德，是故當依勝己者。具戒得寂定。及以殊勝慧。若依此勝師。當超此勝者。」如普賢瓦云，我聞前輩傳記。自然生起向上之心。又塔婆云，慈真寺諸宿宿。為我及諸後學視線所集。故善知識之功德。有須勝於己之必要。

上之六德。僅為師者成就自利之相。其餘則為攝受他之功德。如云，「佛非水洗衆生罪。亦非手拔有情苦。非將已德移於餘。唯為說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法令解脫。」如頌所言。善知識欲成熟他人。除為開示正法，令其隨順修持之外。更無以水洗罪等事也。

彼四法內善說法者。謂於引導弟子之次第善巧。復能將已法義，運入於所化有情心中。

具悲憫者。即說法之意念清淨。非為名利承事。博榮瓦呼非琴瓦曰。里抹補，我隨說幾許法。未曾一次自覺善哉，但觀衆生無不是苦惱者。

言精進者，作他義利堅固功障故。

斷疲厭者，數數宣說不生疲倦，能忍宣說之難行故。博榮瓦云，具三學，通真實，及有悲心，五者為主。我深尊漢阿闍黎。既無多聞。難忍疲厭。聞者不解其言，但以具前五德故。凡親近者，皆得受益。又留教師不善辭令。縱為施主咒願一次。衆亦不識所言謂何。

其不善於說法如此。然以具前五德故。亦能饒益徒衆。彼衆德全具之師。處此末法時代，雖不易得。但亦莫依過失增上及功過相等者。必須依止功較增上者。然師為萬善之根本。諸欲依師修心者。當知彼師應具之相。勵力訪求。而欲為弟子作依止者。於其彼諸相之因，亦當勉焉。

第二，（四百頌）云，「質直具慧求法義。是則名為聽法器。不將說法師功德。執為過聽聽亦然。」謂能依者相，具斯三德，可稱法器。則不但將說者功德執為過失。亦不將聽者之功德執為過誤。器相若缺。則師雖極清淨。以弟子自身過故，必至見為過失。說者之過失，復執為功德焉。

言質直者，謂不墮方類。若為墮類所蔽。則不能察見功德，亦不獲善說之義。如（中觀心論）云，「以墮類故心熱惱。毫無通達寂滅時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一墮類，謂分派別。而貪愛於自之一類一派，及煩惱及他之一類一派。當自觀心。有則改之。雖能住質直。若無分別善說正道惡說似道之慧力者。猶然非器。故須有了解彼二之慧也。又雖有住質直具慧二相。不能如教而修，仍非其器。故須具求法義利也。釋中加入敬法及師，善攝心聽二事為五。如是則為求法義利，善攝心聽，敬法及師，取捨善惡說之四也。第四之取善說即具慧。捨惡說即住質直。自審可受師長引導能依之諸相為全與不全。若全，歡喜進修。不全者，後當徐於求全之因，加功努力焉。

第三，如是具能依相為法器者。當觀其師於上說之相具足與否。若具相者，可受法乳。其依止法，有以意樂依止法，以加行依止法二者。

第一，有淨信為本。念恩生敬，二者。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第一，(寶炬陀羅尼)云，「信爲前導有如母。出生長養諸功德」。謂以信故。能令功德未生者生，生者安住，展轉向上增長也。(十法經)云，「以何到佛地。信爲殊勝乘。是故具慧者。當隨淨信修。於諸不信心。不能生白法。如火燒種子。豈復發芽芽」此謂從行止門中。信爲一切功德根本也。總則對於三寶業果四諦等生信，有其多種。此中言信，蓋信於師也。然對師應如何而信耶。(金剛手灌頂經)云，「秘密主，學人於阿闍黎，應作何觀。當視如佛。」諸大乘經及律藏。皆作是說。此義云何。謂常人於佛。皆不致生起尋過之心。而能思其功德。於師亦應爾。故須視師是佛。前經又云，「常持師功德。無尋師過時。觀德得成就。察過不得成。」設以放逸或煩惱熾盛等過。忽起尋過之心。應當勵力懺改防護。如是修習。縱見稍有過失。以念德心盛放。亦不能障礙信心。譬如阿底峽見解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爲中觀派。金洲大師見解，爲唯識派。就見而論。雖有勝劣。然大乘道之次第，及菩提心。皆係依彼學得。故認金洲爲其諸善知識中之法恩最大，無可與配對者焉。

第二，(十法經)云，「令我得知久遠時來流轉生死。令醒長夜癡暗睡眠。陷溺有海而爲拔出。從惡道中示以善道。解放三有牢獄繫縛。爲常時病苦之醫師。我爲貪等之火，周徧燒然。師爲我作寂滅之雲雨」。(華嚴經)云，「我此善友說法人。諸法功德爲開示。菩薩威儀總爲說。一心思惟而來此。能生善行如我母。哺功德乳如乳母。菩提支分教修習。此諸知識遮損惱。解脫老死如妙藥。亦如希釋降甘露。令我增善如滿月。開顯涅槃似日明。心於怨親固如山。亦如大海不波動。救獲一切如船師。善財如是思惟來。菩薩令我發大心。佛子令起求菩提。我此知識佛所讚。以是善心而來此。救護世間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如勇士。又如商主衆所依。與我安樂開慧眼。以是善心事知識。」吾人參謁善知識時。常當念斯偈頌辭句。但將善財換取己名誦之。

第二，(事師法五十頌)云，「此何須繁說。隨師喜當作。不喜者悉止。於彼彼勵力。成就隨闍黎。持金剛親說。知己於一切。師喜悉當作。」總之，師喜者作。不喜者勿作是也。於喜者作。復分三門。以內外財供。以身口給侍。如教示修行也。又(莊嚴經論)云，「當以財利及承事。如教修行依知識。」

初者，如(五十頌)云「又復於師所。樂行於喜捨。不吝於己身。何況於財物。」又云，「若於灌頂師。三時伸禮奉。則爲已供養。十方諸如來。」

第二，洗擦按摩侍疾，稱揚功德等。

第三，如所教授，不違修行是。唯以此爲主幹。(本生經)云「報恩

供養者。謂如教修行。」

第四，山如法依止善知識故，得近佛位。諸佛悅豫。常遇善知識。不墮惡趣。不離斷一切煩惱惡業。不背菩薩行。彼念相應，功德資糧。漸漸增長，成辦現前究竟一切義利。復次，敬事善知識者。先時所積當受惡報之業。能於此世身心少感不安。或夢受微苦。即可轉滅令盡。此之善根。較諸供養無量佛陀尤爲超勝。勝利之大如是。

第五，若不如法依師。此世易爲病擾，或爲魔侵。後世墮於惡趣，感受無量苦惱。(五十頌)云，「勿令阿闍黎。少分生煩惱。無智相違背。定入阿鼻獄。受種種極苦。說之深可怖。由謗阿闍黎。於中常止住。」又經云，「但聞四句頌。若不奉爲師。百世生大。復常生賤族。」復次，諸未生之功德不生。諸已生者失壞。當與不善知

識及惡友爲侶。亦令功德損減。過失增長。生出多種不可愛樂之事。故於一切能感苦果之因，悉應斷之。

第六，須知其所稱許之（喇嘛瑜伽教授）亦如上說。若僅少次緣念。殊嫌不足。必行者心生決定。於一既尋得引導不錯之善知識。應長時依止。如伽喀巴云，於依師時有離開之猶豫則有損。蓋不知依止法，將無利而有虧損。此依師法。比較餘法尤爲重要。以其爲究竟利樂之根本故。我輩煩惱粗重。又不知事師法。或知而不行，多生衆罪。此須努力懺改防護。誠能如是。不久當如常啼菩薩，及求善知識無厭足之善財矣。

第二，有正明修法。須以二種修法修習之相，二者。

第一，有正修時應如何。未修間應如何，二者。

第一，有於加行應如何。於正行應如何。於完結時應如何。三者。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第一，即加行六法。是金洲大師所傳。謂於住處整理潔淨。陳設佛像。端嚴陳列無諂之供品。於安樂座，端身跏趺，或半跏坐。至誠發起歸依之心。於面前虛空中。觀想深廣二派傳承師長，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護法諸天。無量安住。分明顯現。對於助道順緣。障道逆緣。若不積微。道則難生。而積微方法。以七支行願特爲攝要。彼中初於禮敬支有三門總禮者。即所有十方等一頌是。謂非僅於一方一世之佛。須緣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由決定心運用清淨三業，恭敬而禮。

三門各別禮敬中。初身禮者，即普賢行願等一頌。謂先緣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復觀自己化身無數。量等利廣而行禮敬。此須於彼普賢行願起信解力，乃能發起。意禮者，即於一塵中等一頌。謂一一塵中，皆有一切剎塵數佛。處在菩薩衆中。須生隨念彼等功德之勝解

而禮。語禮者，即各以一切等一頌。當觀自己一身有無量頭。一頭中有無量舌。一一舌中出無量妙音聲。讚佛功德。海者，言極多意。於供養文中。有上供養者。以諸最勝等二頌是。妙花者，謂人天上妙奇花。鬘者，用各種散花配合連綴而成。此二者，或係寶花。或係做造。伎樂者，有絃器等之音也。塗香者，謂妙香泥是。最勝傘蓋者。即蓋中之殊勝者是。燈者，謂香油等燈。及能放光之寶珠等。燒香者，指和合或純一之香料。最勝衣服者，乃衣中之華美者是。最勝香者，謂能放香氣得滿三千世界之香所薰出之水是。末香者，香粉所作成。亦可燃燒。以此堆積，造成壇場，更加彩畫，最等須彌者是。次無上供養者。我以廣大等一頌是。其有上者即世間之供物。此乃菩薩等以神力變成者。此中後二句。凡上所陳。有缺彼二者。一切加之。此是顯示禮敬供養等之心與境故。懺罪支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者。我昔所造等一頌是。依三毒爲因。以身等三爲根事。口意身三門所造十不善道，其罪性者。謂由我造。此中復分我親身正所造作。或教他作。或隨喜他作。如是一切。盡其所有。總集懺洗。追念過失。生愧悔心。斷絕後流。精勤防護。誓當滅之。隨喜支者。十方一切等四句是。於五類有情有善業。皆生起隨喜之心。請轉法輪支者。十方所有等一頌是。十方刹土一切諸佛。最初證得大菩提時。我願化身如彼數量。盡其所有。一一佛前。悉皆殷勤勸請說法。請住世支者。諸佛若欲等一頌是。十方諸佛。將欲示現般涅槃時。爲令衆生獲得利益安樂故。請求諸佛住剎利耶。莫入涅槃。回向支者。所有禮讚等一頌是。以前六支，所積一切善根。皆悉回向一切有情。爲作證得菩提之因。以猛利欲樂而爲祝願。令其無盡。如此依上諸頌。了解其義。如說思修。心不散亂。緩緩念誦。當得無量

福德之聚。又禮敬供養諸法勤住隨喜等五支。即是積集資糧。懺悔支淨除業障。隨喜支中。復有一分對自所修善生隨喜心。令其增長。回向支者。即將所積所淨所增長諸善。雖極微少。回成衆多。現所受樂。雖將終盡。亦能令其綿延無窮。總可合爲積資淨障。增長先盡之三種。爾後於所緣境。觀想明晰。而獻壇供。請求加被。願滅除不敬善知識等一切顛倒心。速疾生起恭敬善知識等正淨心。摧伏一切內外障礙。須以猛利欲樂。多次祈求焉。

第二，有總修持法，此間修法，二者。

第一，如下所言修道者。爲於善所緣。如欲而能安立之謂。若於所緣隨意修習。依自己所想之數目與次第而修者。從初即養成任意之習慣。將至一世之善行。反成有過。故最初無論修習何種所緣。應決定其數目與次第。此後應起猛利堅固之心。以自要結。務即如其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所預定者而作。於此定課。不得輕易增減。變更恒常。具足正念正知，而修習之。

第二，先修依止之勝利。及不依止之過患。次多起防護。絕不放任。令其尋求師過之心。盡我自己所知師之戒定等德。數數思惟。乃至淨信未生以來，而修習之。此後又念於已作當作種種利益之恩德。如前所引經說。乃至心中恭敬未生之間，而修習之。

第三，所積諸善。由普賢行願，或淨願七十頌等。於現在究竟諸所應希願處。以猛利欲樂而回向之。如是上午下午初夜後夜四次修習。始修之際。如其太久。易爲沉掉所擾。若於此中習。將來糾正甚難。故須時間短少。次數繁多。稍留餘地，俾引起下次欲修之興。非然者，將幾見座位。便生厭煩。必待修習稍熟。乃可漸次延增。於一切所緣。務令不急不緩。離過而修。則障礙鮮少。疲勞昏沉等

皆能息滅也。

第二，總而言之。禮拜旋繞念誦等等雖有多門。其主要者。若僅於正修時精進。未修間則於其所修之法不住念知。多詭散亂者。則生效甚微。故雖未修之際。亦應讀誦觀覽關於此類之教法。并數數憶念之。廣修助道順緣。勤懺障道罪垢。且於一切之根本。即本所受之戒。宜善護持。復於易生止觀之四因而修習焉。

此中守護根門者。依於根塵生六識已。再於識所了別之悅意六境。及不悅意六境。生貪瞋時。當好自防護莫令生起。

正知而行者。（入行論）云，「身心於時時。應數數觀察。專務於此者。即護正知相。」是謂身等於彼彼事轉時。須依正所了知之應作不應作而行。

於食知量者。改正過多過少適量而食之申習。總以無碍修善爲度。

菩提道次第直講

第二卷

又修於食愛著之過患。以無染心，及爲饒益施者。並念身中諸蟲。現以食物攝受。俾未來世亦得以法而顯化之。又念爲作一切有情義利而受此食。（親友書）云「受食如服藥。知量去貪順。不爲肥憍故。但欲住持身。」

動行惺惺瑜伽，及睡眠時應如何者。（親友書）云，「勤觀度永日。於初後夜中。眠夢猶存念。勿使命虛終。」謂晝間永日，及夜之初後二分。乃正修時及修隙時。從經行宴坐中。淨除五蓋。令其具義利也。

睡眠者，係未修時。雖然，亦勿令其無義空過。此中身之威儀者。於中夜時。右脅而臥。左腿壓右上。如獅眠狀。

正念善法者。於晝日中所修何種善法。隨熏習力強者。而繫念之。乃至未睡之間。追隨依止。如是雖睡還同未睡。亦能修習定等善